

附件 3

桃園市

商業同業公會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名冊

理事長：

簽章

禮貌店員姓名	性別	所屬公司行號	郵遞區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
說

一、選報對象：以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，性別、年齡不拘。但 5 年內曾予表揚者不得選報。

二、選報名額：依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名額為準，會員代表 1 至 2 名選報一名，會員代表 3 至 4 名選報二名，會員代表 5 至 7 名選報三名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服務態度親切和藹。
- (二) 解答顧客詢問事項不厭其煩，而無怠慢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接待顧客禮貌週到，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。
- (四) 誠實無欺，態度誠懇，服飾整潔，談吐大方者。

四、請各選報團體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將表揚名冊送本會審查。

明